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主席／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侯旦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何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林良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Alec Peter Tracy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董事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主席／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或全部欄項，則　閣下授權代表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